

基督徒生活手册

加尔文 著

赵中辉 译

Golden Booklet of the True Christian Life

John Calvin

序

《基督徒生活手册》(The Golden Book let of the True Christian Walk)首先于一五五〇年用拉丁文与法文出版,名为“De Vita Hominis Christiani”,即《论基督徒的生活》。曾载与《基督教要义》卷三第六——第十章中,后来又译成英文(一五九四)与德文(一八五七),所用的是同一名称。一八五八年用荷兰文出版。《基督徒生活手册》这本小书曾经用荷兰文出版了四次,最后一次出版是在一九三八年。现在的美国版是从加尔文澈底改订本所翻译的,它是根据法文与拉丁文所改订的,原题称为《基督徒生活的黄金手册》。

这本《手册》是用比加尔文所著《基督教要义》(Institutes)的其他任何部分更为简易的体裁而写。由于本书属灵的实际性格,给予荷兰民众一个最深而不可磨灭的印象,以致在基督教文艺复兴时代(一三五〇至一五〇〇)产生了肯培多马(Thomasakempis)和约翰·范雷斯布鲁克(Johnvan uysbroec)这样的名作家。此外本书也对圣游者(Pilgrims)、清教徒以及感觉基督教需要信行一致的诸团体的影响颇巨。加尔文一生运用头脑、心思与双手,因为他是详细发挥有关基督的三个职分,即君王、祭司、先知三者的第一人,他是一个有理智的人,也是一个神秘的、注重实践的人。许多学者、宗教领袖以及政治家对他的基本原则都感到满意。另一方面来说,在全世界的灵修书籍中,没有一本能像《黄金手册》这样的深奥同时又如此的普遍。论到它的体裁、精神与栩栩如生的文字,可以与像奥古斯丁的《忏悔录》(Confessions),肯培多马的《效法基督》(Imitation of Christ)与本仁约翰的《天路历程》伟大的古典文献相媲美,所不同的乃是本书的简短、清晰、内容纯正、语气更为活泼而且是针针见血,字字珠玑。因此这本手册当受一切属灵基督徒的欢迎,尤其是为那些想要把宗教的价值在日常生活中彰显出来的人所欢迎。

此新翻译虽属现代,但是都尽可能的接近原文。为了读者方便起见,编者根据本书内容附加了一些章题;此外在每一段上又附加了小标题,把每一段又分成较短的句子,每段之末附加些引证的经文。

在此顺便提及加尔文简短的自传。加尔文约翰于一五〇九年生于法国北部的挪扬城(Noyon),于一五六四年卒于瑞士的日内瓦。加氏曾于本国各大学院研究文学、哲学、法律与神学。当宗教迫害来临时他逃到瑞士的巴色城(Basel),在此他年仅二十六岁,写了《基督教要义》第一版,后去北部意大利往访佛拉拉公爵夫人,也就是法王之妹,因过去她曾掩护了许多改教的避难者。在他由意大利返回巴色的途中,经过日内瓦,为他的朋友法勒尔(Farel)所挽留,为要改革日内瓦市政。加尔文于此建立了一个新教会,就是改革宗教会,或说是长老会,又建立起一个新的教育体系一所有名的大学。他又担任该大学的神学教授。

在加尔文短暂的一生中,他曾用拉丁文,有些用法文,一共写了书籍五十八

卷。他的著述不仅限于神学性质，也有许多关于伦理的与哲学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都奠定了新思想系统的基础。他所写的《基督教要义》，有二百年之久曾为系统神学、伦理学与哲学的教科书。不但在西欧各国家，就是在匈牙利、乌克兰以及波兰都可以找到数以千计的热心随从者。他最大的影响力是在瑞士、莱茵河流域、荷兰、英格兰、苏格兰以及北美洲。加尔文所写的《圣经注释》非常有名，现今在美国又重新翻印。他的《基督教要义》被许多大学以及神学院采用为教科书。那些不完全同意他基本观念的人，也在热心地研究他的思想。加尔文是一位性情温柔，身材高大的人。他如今成为欧美正统派抗罗宗的领导人物。

加尔文的祈祷

全能的父神，因为我们在世上必须经历许多艰难，所以恳求祢赐给我们圣灵的能力，以致我们能勇敢地经过水火般的磨炼，置身于祢的律例之下，有祢的帮助以完全的信靠心，毫无恐惧地面向死亡。

也恳求祢叫我们能忍受人类各种的仇恨与敌意，直等到我们得到最终的胜利，以致我们最终可以进入安息，就是祢的独生子用祢的宝血为我们所获得的安息。阿门！

第一章 谦卑顺服，真正效法基督

一、圣经是生活的准则。

新生命的目标，就是神的儿女在他们的行为上表现和谐与一致。什么和谐？神的公义之歌。什么一致？神的公义与我们的顺服之间的一致。

唯独在神律法的优美中行事为人，才显出我们是神的儿女。

在上帝的律法中包括新生命的活力，借此我们可以完全恢复上帝在我们里面的形象；但因为在本性上我们是迟钝的，所以我们需要借着一项指导原则来刺激我们、帮助我们。

从心里真正悔改的人不一定不走错路，有时会感到迷惑，因此要考查圣经，找出一个基本原则来改变我们的生活。

圣经中有许多劝勉，讨论基督徒生活，若要讨论基督徒生活的各部分，可能写成一部专书。

古教父论到有关道德的问题，曾著作浩瀚，但并非喋喋不休；即便学术性的论文亦不能穷尽一项道德的底蕴。

然而，真正的敬虔不一定在乎诵读教父等人的优美著作，所需要的只是为了解圣经的基本原则即可。

加尔文在此插入：“我不适宜写长篇大论的文章，因为我爱简洁。或许我将来也要试一试；否则的话，我还是让贤，叫别人去作。”

无人能下结论说，一项论基督徒行为的简述，会使别人的长篇大论变为多余，或说那种学术研究无价值。

可是，哲学家惯于说到一般性的原则，但圣经有它自己的体系。

哲学家是有野心的人，因此他们志在立论精辟，解释详尽，表现他们的聪慧，得心应手；而圣经却有优美的言简意赅，其确实性非哲学家所能及。

哲学家往往矫揉造作，但圣经却有不同的方法(直接与坦告)，是不可忽视的(明显加尔文在此系指林前一、二、三章)。

二、圣洁是主要原则。

指导基督徒生活的圣经方案有二点：第一是我们要在神的律法中受教，要爱好公义，因为我们的本性是不肯这样作的；第二是我们需要一个简单的规范，免得我们在天路上犹豫不决。

在许多精彩绝伦的圣经教训当中，还有什么基本原则比“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更好的呢？

当我们分散如同失群的羊，丧失在这世界的迷宫中时，基督把我们聚集起来，使我们重新回到祂那里。

当我们听到与基督奥秘联合的时候，我们应该记得圣洁是联合的渠道。

圣洁不是借以与神有交通的功德，乃是基督的恩赐，使我们靠近祂、跟随祂。

神与罪恶和污秽毫无瓜葛，这乃是祂的荣耀；如果我们希望得蒙上帝的选召，我们必须将此事存记在心。

假如我们一生都愿陷于污泥中，那么，我们从世界的罪孽与污秽中被拯救出来又有什么意义呢？

假如我们愿作上帝的儿女，就必须听祂的劝导住在圣城耶路撒冷。耶路撒冷是圣地，因此它不容污秽的居民褻渎。上帝的圣所必须保持洁净。利十九 2；彼前一 16；赛三十五 10；诗十五 1-2，二十四 3-4。

三、效仿圣洁即完全顺服基督。

圣经不但指示我们圣洁的原则，也指示我们基督乃引我们到圣洁之路。

因为父神已在基督里叫我们与祂和好，所以祂吩咐我们要效法基督，以祂为我们的榜样。

让那些以为哲学家才有公正的和系统的道德哲学的人，指示我们一个比顺服基督，跟从基督更美好更完整的方法罢！

哲学家所谓最高尚的美德，不外是要我们去过一个自然的生活，但圣经却指出完全的基督为我们的榜样。

我们应该在生活中表现基督的品格，因此除此之外，还有什么比这更激动人心的教训呢？除此之外，还有别的需要吗？

上帝已经给了我们做祂儿女的名分，所根据的条件就是我们要仿效基督，祂是我们作神儿女的中保。

我们若不热烈地以祈祷的心寻求基督的义，那么我们不但是毫无信心，背叛造我们的主宰，也是弃绝了祂，不认祂为我们的救主。

圣经不但劝告我们，又把一切数不尽的祝福、应许，以及包罗万象的救恩赐给我们。

上帝既然是我们的父，若我们谨守儿女的本分，便是忘恩负义。

基督既然以祂的宝血洗净我们，并用洗礼使我们洁净，我们决不可玷污自己。

基督既然使我们与祂连结，成为祂的肢体，我们就不可有任何的瑕疵，以致使祂蒙羞辱。

我们元首基督既然上升于天，我们就当抛弃属世的情欲，专心地仰望祂。

圣灵既然把我们献给上帝作为祂的圣殿，我们就该尽力彰显上帝的荣耀，不可亵渎祂的圣所。

我们的身体与灵魂，既然都要承受一个不朽坏和永不衰残的冠冕，我们就当尽力保持它们清洁，毫无玷污，直等到主的降临。

这是生活规范最好的根基，这不是在哲学家当中所能找着的，哲学家所推崇的道德，从未超越人类自然的尊严。(圣经把我们引至唯一无罪的救主耶稣基督面前，罗六4以下，八29)。

四、外面的基督教是不够的。

在这里我们要问那些徒具教友之名，却仍愿意称自己为基督徒的人，他们如何荣耀主的圣名呢？

除了那些凭福音的道理真正了解祂的人以外，没有人曾与基督有交通。

凡未抛弃那为私欲迷惑所败坏的旧人，而披戴基督的人，使徒不承认他们是真认识基督。

不论他们怎样花言巧语谈论福音，他们对基督的表面的认识，都是虚伪有害的。

因为福音的道理不是属于口头的，乃是属于生命的。福音的真理不是仅凭理性和记忆就能了解的。生命的道理，一经进入人心，就占据了心灵，铭刻在内心的深

处。

所以挂名的基督徒应该停止以无为有的说法，停止夸口污辱上帝，让他们表示他们不配称为他们的主基督的门徒。

我们把那包含我们信仰的知识放在第一位，因为它是我们得救的开端。

如果信仰不能改变我们的心，使我们的生活方式澈底信仰化，并把我们改造为新人，信仰就与我们无益。

哲学家把那些承认生活上的原则，而实际上却只崇尚空谈的人，拒之于千里之外，并谴责他们是不正当的。

基督徒更有充分的理由，去察验那些在嘴皮子上讲福音，而在内心却毫无福音的人。

若与真信徒的信念、爱心与无限的能力相比拟，哲学家的劝告是冷酷而无生气的(弗四 20 以下)。

五、属灵的进步是必须的。

我们不应该坚持其他基督徒的生活非得完全符合福音不可，虽然我们自己也在朝着这一方向努力。

在未确定某人是不是基督徒以前，就要求他达到福音的完全，是不公允的。

假如我们设立一个绝对的标准，就不可能有教会了，因为就是我们的圣人也离理想太远，就是那些稍有进步的人，也在被摒弃之列。

完全应是我们所希望的最终标准，是我们努力追求的目标。

你不能和上帝讨价还价：履行祂指派给你的一部分职责，又随意忽略另一部分。

因为祂首先吩咐我们在敬拜上要专心诚意，不可有丝毫虚伪、假冒。

心怀二意是与属灵生命发生冲突的，这属灵生命暗示在追求圣洁与公义上向神诚实无伪。

可是在今世肉体的囚房里，没有一个人有充分的力量，能够适度的儆醒，勇往直前，反而大多数的人(基督徒)迫于无能，踌躇犹豫，甚至匍匐在地，前进有限。

所以让我们各人按自己绵薄的能力，继续已开始的旅程。

没有一个人该因为不能进步而感忧郁，不拘他的进步是如何的小，他总是进步了。

我们要全力以赴，在主的道上不断地努力向前；不要因成就微小而失望。

虽然有时我们赶不上，但只要我们这一天超过前一天，我们的努力就没有白费。

属灵进步的唯一条件，就是保持诚实与谦卑。

不要忘记我们的目标，向着标竿直跑。不要骄傲自负，不放纵情欲。

要朝着高度的圣洁迈进，最终达到至善完全的地步，这是我们一生所追求的，但只有当我们脱离属地的弱点时，我们方能与神有完满的交通。

第二章 否认自己

一、我们不属自己乃属主。

虽然神的律法含有对我们生活的规范极适切与相当的计划，可是天国的大师仍愿以更超凡的主要原则来引导人。

信徒的本分，就是“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上帝所喜悦的”(罗十二 1)；这是惟一真实的敬拜。

圣洁的原则把我们引至一项劝勉：“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叫你们察验何为上帝的旨意。”

把我们自己奉献给神，是一个重大的原因，使我们今后所说的、所想的，或所行的一切，都是以荣耀上帝为目的。

圣洁的，不能用为不圣洁的，若是，必损伤他的尊严。

如果我们不是属自己的，乃是属主的，那么，我们所要避免的错误，和我们的一切活动的目标，都是很明显的。

我们既然不属于自己，那么我们的理性和意志，在我们的思想和行为上绝不能居领导的地位。

我们不是属于自己的，所以不要寻求肉体的私欲。

我们不是属于自己的，所以我们要尽力忘记自己，尽量放弃自己的利益。

我们乃是属神的，所以我们当为他活着，为他而死。

我们是属神的，所以我们要让神的智慧和旨意管理我们的行为。

我们是属神的，所以我们的全部生活都要以他为合法的目标。

一个人已经知道他不属于自己，也不受自己理性的控制，只把自己的心意献给神，这种人是何等的长进啊！

领人趋于毁灭的最有效的毒素，就是夸耀自己，夸耀自己的智慧与意志力；唯一安全的作法，就是服从上帝的引导。

我们首先要抛弃自己，我们要在服事神上全力以赴。

服事主，并不是指盲目的顺从，乃是甘心愿意摒弃心中的私欲，完全降服于圣灵的引导。

圣灵改变我们的生活(保罗称之为心意更新)，这乃是生命的真正开始，是异教哲学家所不能了解的。

因为不信的哲学家把理性当作人生唯一的向导，是智慧与行为的唯一准绳；但基督教哲学要求我们的理性投降，顺从圣灵；意思是说我们不是为自己活着，乃是基督在我们里面活着，并在我们里面作王(参罗十二 1；弗四 23；加二 20)。

二、寻求神荣即否认自己。

因此我们不是寻求自己的快乐，乃是寻求那讨主喜悦、有助于增进他的荣耀的事。

我们忘记自己，甚至放弃一切的自私，有巨大的益处，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专心注意神和他的诫命。

当圣经吩咐我们，要我们放弃个人和自私的意念时，它非但要我们摒除一切对财富、权力和人情的欲望，还要摒除一切野心和属世的荣誉，以及其他的隐恶。

一个基督徒必须愿意并切记要在生活中的每时每刻都把神考虑在内。

基督徒要以神的律法来衡量他一切的行为，应用叫他的隐情降服于神旨。

人若在凡事上都尊荣神，他必被拯救脱离一切妄念。

这种克己的道理，基督一开始就殷勤地教训他的门徒了，至终也必约束我们心中的一切欲望。

内心一旦有了克己，就不再给骄矜、倨傲、虚荣、淫荡、爱宴乐、荒唐，以及一切从自爱中产生出来的罪恶容留余地。

如果没有克己的原则，人必肆无忌惮，恬不知耻，纵有道德的雏形，也必为求荣耀的野心所污毁。

一个人若不相信克己的律例，请问他能否在人们中愿意实行道德的生活呢？

凡不受克己原则感化的人，他循规蹈矩，只是为了喜爱人的恭维。

甚至那些主张道德本身的价值值的哲学家们也妄自尊大，显然他们追求美德，不

外是借此满足自己骄傲的欲望罢了。

但上帝对于喜欢受人恭维和骄矜自满的人都表示厌恶，他说他们在世界上已“有了他们的赏赐”，甚至认为娼妓和税吏比他们这些人更接近天国。

一个追慕正途而同时又不能克己的人，将遭受无穷的障碍。

在人心中隐藏着一个罪恶世界，这是古人的一项真实的观察。但是基督徒的克己能补救一切。

只有抛弃自私，一心追求讨神喜悦并行神眼中看为正的事的人，才能得到拯救。

三、克己的要素：节制、公义、敬虔。

使徒保罗对节制生活有简单的说明，他对提多说：“上帝救众人的恩典，已经显明出来，教训我们除去不虔敬的心和世俗的情欲，在今世自守、公义、敬虔度日，等候所盼望的福，并等候至大的上帝，和我们救主耶稣基督的荣耀显现。他为我们舍了自己，要赎我们脱离一切罪恶，又洁净我们，特作自己的子民，热心为善”(多二 11-14)。

保罗说，上帝的恩典足以鼓励我们，但为叫我们知道虔诚敬拜上帝，必须除掉两种主要的障碍：第一是不虔(这是我们自然的强烈癖性)，第二是世欲，企图压倒我们的。

“不虔”一词，不但是指迷信，也是指一切侮慢，不敬畏神的事。“世欲”一词，是指肉体的情欲。

所以他根据律法的两版吩咐我们，一方面要放弃与神的律法相冲突的私欲，另一方面要放弃自我意志和理性的支配。

保罗把新生活的方式分为三类：即“节制”，“公义”，和“敬虔”。

无疑地，“节制”是指贞操和寡欲，也是指清心惜福和安贫。

“公义”包含一切公平的本分，即每一个人须获得他的分所应得的。

“敬虔”使我们不受世俗的玷污，且以真实的圣洁与上帝联合。

当节制、公义、敬虔这些美德连结在一起时，就可以达到绝对完全的境界。

可是要摒除一切物欲，制服并抛弃不正当的癖好，把自己奉献给上帝和弟兄

们，并且在败坏世界中过着如天使一般的生活，真不是容易做到的事。

所以为避免我们的思想陷入迷惘，保罗要我们留心那对不朽的希望，并鼓励我们说，我们的盼望不致落空。

因为正如基督已经显现作我们的救赎主，同样，在他最后降临的时候，他将显示他为我们获得的救恩。

基督为我们驱除那使我们盲目，拦阻我们以合宜的勇气仰望天国荣耀的幻想。

他也教导我们在今世过一种客旅的生活，以免丧失了我们的属天的产业。

四、真谦卑乃尊重他人。

克己一部分是论到人，但实在说来，大部分是论到神。

圣经吩咐我们，叫我们要“彼此尊敬”，并要留心增进别人的福利(参罗十二 10；腓二 4)。圣经所以给我们这样的教训，是因为除非我们邪恶的本性首先被医治，不然我们绝不能接受。

我们都为私心所蒙蔽，为自爱所诱惑，人人以为自己有权高抬自己，同时低估与我们相比的人。

假若上帝赐给我们一种特别的恩赐，我们便立刻把它当作自己的功德而洋洋自得，自鸣清高，不可一世。

我们将自己所有的罪恶，小心翼翼地隐藏起来，不叫别人知道，以为自己的过失很小，微不足道，无关宏旨，甚至有时候还沾沾自喜，以为是我们的美德。

假如我们所自负的才能，在别人身上发现了，甚至强过我们，我们因为要抹杀别人的优点，就不惜以最大的恶意贬损他们。

如果他们稍有过犯，我们不但给予严密的注视与苛刻的批评，甚至还出于嫉恨之心故意夸大其词，加以渲染。

我们每一个人都自以为不同流俗，超乎常人之上，因此，嫉恨进而粗野；我们甚至刻薄自负地将他人视为低我一等。

穷人服从富人，平民服从贵族，仆役服从主人，文盲服从学者，可是没有一个人不以为自己比别人强。

所以大家都在那里谄媚自己，仿佛自己胸中有一个王国，而自命不凡。

人人都是自以为是，对别人的意念行为吹毛求疵，若有争论，即勃发毒恨。

只要他们觉得事事称心如意，他们才会在别人身上发现温和；但当他们受到骚扰和刺激的时候，有多少人尚能保持他们的幽默呢？

若想生活得快乐，必须根除自己的野心与私心，此外没有其他救治的方法了。

如果我们留心圣经的教训，我们当牢记，我们的才能，不是我们自己本来有的，乃是上帝的恩赐。

若有人以他的才干而自傲，即显出缺乏对神的感恩之心。

保罗说：“使你与人不同的是谁呢？你有什么不是领受的呢？若是领受的，为何自夸，仿佛不是领受的呢”(林前四 7)？

我们务必儆醒，承认自己的过失，真正谦虚。如此方不致骄矜自持、有充分理由觉得悲愁。

另一方面，我们若在别人身上看见神的恩赐，就必须尊重那恩赐并持有这恩赐的人。若我们抹杀上帝所赐他人的光荣，那不过是表示自己是何等的邪恶。

我们不要重视别人的过错，但也不可以谄媚怂恿他们犯错。

万不可因人的过失而侮辱之，因为向众人表现仁爱与尊重乃是我们的本分。

若我们尊重他人的荣誉和名声，凡与我们有来往的人，不拘他们是谁，我们都要以礼貌、友爱、谦虚，和温柔的态度对待他们。

因为我们除了在心灵深处以自卑敬人的精神待人以外，再没有其他的方法，能使我们达到真正的谦和(罗十二 10；腓二 4；林前四 7)。

五、我们当寻求别人的好处。

除非你完全牺牲自我抛弃私人的利益，不然你那寻求邻舍利益的本分将是非常困难的事。

你若不否认自我，完全为别人着想，你怎能实行保罗所说的爱的行为呢？

他说，“爱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爱是不嫉妒，爱是不自夸，不张狂，不作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处，不轻易发怒”等等(林前十三 4-8)。

如果这就是所要求于我们的，我们必须尽最大的努力避免寻求自己的利益，可

是我们的本性在这方面不能帮助我们，因为它总容易使人只爱自己，而不关心他人的利益。

我们要求别人的益处，甚至为他人的缘故而甘愿放弃自己的权利。

圣经劝告并警戒我们，无论领受上帝所赐的什么恩惠，我们都是在领受一项托付，而且有个条件，就是把这恩赐施于教会公共的福益上。

所以对恩赐的合法使用，就是以宽大的心肠和爱心将之与别人共享。

有件事我们绝想不到，就是我们所享受的一切幸福，都是从神那里来的，神把这幸福交付我们，为的是要我们把这些益处分给别人。

按照圣经来说，我们个人的才干可以比作身体各肢体的能力。

没有一个肢体的能力是为了自己，也不能作为本身之用，却是与别的肢体互相为用，共同增进全体的利益。

因此，信徒所有的才能，都应为弟兄效力，把一己的益处和教会共同的福利打成一片。

所以我们应该以此作为仁爱的尺度，就是凡上帝所给予我们的，我们必施之于邻舍，我们只是那恩赐的管家，以后须向主人交帐。必须以爱的律法为准则，把上帝所赐给我们的作合理的分配。

我们绝不可先求自己的益处来增进他人福利，乃要先求他人的福利。

爱的律法不只属于一小部分益处，乃是从古时候，神就吩咐我们，在生活的某些小仁慈上，要纪念爱的律法。

神吩咐以色列，把初收的谷物先奉献给他，并且郑重地声明，任何恩赐若不首先奉献于神，而自作享受，是不合法的。

若上帝所赐给我们的恩赐，必须等到我们亲手再奉献给他，才算是分别为圣；如果忽略了那样的奉献，就是大罪。

若你欲以才干与恩赐的分配来充实主，那是徒然的事。正如诗篇作者所说的：“称是我的主，我的好处不在祢以外”，可是你可以将奉献施之于“世上的圣民”。

因此，施舍被称为是一种圣洁的奉献；由此可知，照福音所行的仁爱，和律法下的奉献是相符合的。

六、我们当寻求众人、朋友和仇敌的好处。

我们不要厌倦行善，否则危险近矣，使徒保罗说，“爱是恒久忍耐，不轻易发怒。”

主吩咐我们向所有的人行善，并无分别(参来十三 16)。虽然大多数人的品德是不配受的。

但在这里，圣经给我们一个很好的原则，要我们不注意人的行为，只注意他们里面的神的形象。对这些形象，我们应该尽量敬爱。

此外，对“信徒一家的人”更当如此，因为在他们的身上，上帝的形象已由基督的灵所恢复。

因此，凡需要你援助的人，你不可拒绝。

比方说，他是一个陌生人；可是神却在他的身上盖了印记，使他成为你家中的人，为这原因他不许你轻视你自己的骨肉(参赛五十八 7)。

比方他是一个可鄙或无价值的人；但上帝却施恩于自己的形象来装饰他。

比方你对他原无责任，但上帝仿佛认他为他的代表，而你因上帝所赐的无数和重大的恩典而对他有责任，因此，也对他有了责任。

比方他不值得你为他费丝毫的力量；但因为在他身上有神的形象，就值得你牺牲一切了。

纵使他非但不值得你的任何爱戴，甚至对你侮辱，使你发怒，你也不能不把他放在你仁爱的怀抱中，对他表显一切慈惠。

你可以说，他应受与此不同的待遇，可是主所吩咐的是饶恕人们的一切过犯，他的命意即是要把这些过犯都归在他身上。

只有这样，我们才能达到非常困难，而且似乎违反人性的教训“爱那恨我们的人”(参太五 44)，和“以德报怨”，“为咒诅我们的祝福”(参路十七 3-4)。

我们应当永远牢记在心，不可专门想别人的过犯，却要想他们里面有神的形象。

如果我们遮盖、涂抹人的罪过，并想到他里面神形象的美丽和庄严，那么我们势必就会伸出仁爱的手去怀抱他们了。

七、外面的善行不够。

如果我们不履行爱的责任，我们就不能实行真正的克己。

要履行爱的责任，不但是在外表上实行，并且要从热诚的爱的原则上着手。

有时一个人或能在外表的行为上，履行一切爱的责任，如果心不在焉，就和行爱的正道相去不可以道里计。

你看见有些人非常慷慨，但他们的施与，不免态度傲慢和言词不逊。

我们在这不幸的时代里灾害处处，很少有人施与，纵有施与，大多数也都是趾高气昂，目空一切。

教会中有这样的腐败，就是在不信的人中也不容许。

至于基督徒，除了和颜悦色，平易近人，并且待人彬彬有礼以外，还有其他的需要：

首先，他要设身处地，为不幸的人着想，要同情他的遭遇，把他的处境当作自己的处境，庶几能以恻隐之心援助他们，好像援助自己一样。

由心里发出的怜悯要捐弃骄傲及藐视，而且不致轻视与控制贫苦无告的人。

当我们的身体某一部分有疾病时，全身都要为之努力，使之恢复健康，我们绝不能藐视这患疾的肢体，或不去理它，以为它亏负别的肢体，因为它需要帮助。

身体的各部分互相扶助，是出于自然律，并无任何功德可言，否则即是残忍。

因此，如果一个人作了一件事，他不能认为就尽上了他所有的责任。例如，富人往往因捐了一部分财产，便以为自己尽了全部责任，而把其他一切责任推给别人，他不能因此脱卸责任。

反之，每个人都要自己反省，不论自己以为怎样了不起，总是欠邻舍的债，对他们当尽力爱护。

八、凡幸福均有神的祝福。

让我们详细讨论克己的主要部分，就是它与上帝的关系。前面已经说过的，并无重复的必要，只说克己足以使我们习于宁静，和忍耐那就够了。

圣经首先告诉我们，为求今生的安宁，我们当抑制自己的情感，一心顺服上帝的旨意，同时让上帝管束我们的欲望，以他为我们的征服者和主宰。

追求财富与名誉，争取权力与虚荣，都是我们所热衷和贪婪的。

另一方面，我们惧怕贫困、默默无闻、卑贱，用尽种种方法想逃避这一切。

我们很容易看出那些随心所欲的人是何等的不安，用尽千方百计，巧用心机，寻求各种贪婪和野心的目标，无非是想尽力逃避贫贱。

假如敬畏神的人，要避免陷入这样的网罗，他们就当遵循另一途径——除了上帝所赐的幸福以外，不要盼望、渴慕，或追求无神祝福的属世亨通。

我们必须信靠，一切都在乎神的祝福。

凭借我们自己的勤劳、努力，或靠人情，虽足够追求名利，但这一切本身均毫无价值；若不是主赐福，我们的努力不会使我们更上一层楼的。

反之，只有神所赐的幸福，虽历经各种困难，才真能引导我们走上幸福亨通之路。

我们虽可不借上帝的祝福也能求得名利，正如我们每日所见，许多不敬虔的人，也拥有高名厚利，但凡在上帝咒诅之下的，不得享受丝毫的幸福。

所以，我们不能去贪得那没有神祝福的任何事物，如果我们硬着头皮去作，至终必成大害。

我们不要做愚昧人，去追逐那些使人苦恼的事。

九、勿急于成名致富。

如果我们相信一切可羡慕的幸福，都在于神恩，若无神恩，前途必有许多灾祸，那么，由此推论，我们不应热衷于名利，不论是依靠自己的才智、仰赖他人眷宠，或由于侥幸的机会，都是不好的。我们只可遵行上帝所指示的，按照他所指示的方向走，接受他为我们所安排的。

这样，第一我们必不至于以非法、欺骗和不轨的卑鄙手段，或侵害邻舍去追逐名利；而只追求那些不使我们离开正途的利益。

在欺骗、邪淫，和不义的行为中，谁能希望得着神恩的祝福呢？

既然只有思想纯正、行为正直的人，才能得上帝的祝福，所以凡受感召的人，必须避免各种邪恶与败坏。

其次，我们觉得受到一种约束，使我们不致有贪财的炽欲和好名的野心。

一方面希望从上帝得到援助，另一方面又去作违反圣道、追求与神意相反的事

物，这岂不是寡廉鲜耻吗？

凡上帝所咒诅的，决不是他所祝福的。

最后，若我们未能达成我们所愿望的，也当忍耐，不可咒诅自己的境遇，因为我们知道，这等于悖叛上帝，人们的贫富荣辱，都是由他一手安排的。

总之，凡蒙神赐福的人，就不至像世人一样以卑污不正的手段去争取虚空的名利。

况且，一个真正的基督徒绝不会把一切幸福都归功于自己的勤劳和运气，反承认上帝是幸福的唯一根源。

假如别人的事业飞黄腾达，而自己却庸庸碌碌，甚至遭遇挫折，他当比一般世人更能安贫乐道。

一个真正基督徒所得的安慰，比万贯家财与权势更令他觉得满足，因为他相信他一生的事业是上帝所安排的，这对他的得救大有益处。

大卫的心意即是如此，他跟从上帝，服从神的引导，他说他“好像断过奶的孩子在他母亲的怀中……重大和测不透的事都不敢行”(参诗一三一 1-2)。

神的一切处置都是公正的。

一个敬虔的人应该宁静忍耐，不只是对上述的事如此，对现实生活的其他方面，更要有同样的态度。

一个人若不把自己完全交给主，以致使一切生活受主旨意的支配，就不算是真的克己。

一个人若有这种心情，那么，不论他的遭遇怎样，他绝不感觉自己不幸，也绝不会将自己的命运归咎于上帝。

我们必须保持这种态度，因为我们所遭遇的意外是无数的。

我们常受各种灾病的侵袭，有时候遭遇瘟疫，有时候遭遇兵灾。

有时候天降冰雹，损毁了收获，酿成凶年，使我们穷困。

有时父母妻室儿女和亲属相继死亡，有时房子惨遭回禄。

由于这种种不幸的事，使许多人不是咒诅命运，怨叹自己生不逢辰，便是埋怨天地，咎责上帝，亵渎他如何不公平，如何残忍。

但一个信徒倘遭不幸，仍应思念上帝的仁慈，和他的父爱。

他若因自己的亲人去世而感寂寞难挨时，也仍应不断地感谢上帝，思想主的恩典必眷顾他的家，不叫他的家荒芜。

设或他自己的庄稼与葡萄园为霜雹所摧毁，立即受饥荒的威胁，他也不因此灰心失望，或怨恨上帝，却仍旧存信心，相信我们是在他庇护之下，我们是“他草场上的羊”(参诗七十九 13)。虽在饥荒的时候，他也必为他们准备食粮。

如果他为疾病所苦，他亦不因这病痛而不耐烦，怨恨上帝；当他一想到神的公义与仁慈，虽身受管教反加强了他的耐心。

简言之，不论遭逢怎么，既知道这是由于上帝的安排，自必以感恩的态度欣然接受，绝不抗拒他的权威，因为他已经把自己的一切完全交给这个权威了。

基督徒绝不接受外邦哲学家愚昧可怜的安慰，去抵抗一切患难和灾害，责难命运之神的摆布。

他们认为埋怨命运之神是很愚蠢的事，因为世界上存有盲目和残忍的能力，对于善与恶同样地加以伤害。

但是真正敬虔的原则是，唯有神才是所有亨通与逆境的判断者，所有一切的吉凶祸福，都是由他支配，他所给予人们的祸福都有定则，并不是不适当的冲动，乃是出于公义。

第三章 忍负十字架

一、背负十字架比舍己更难。

况且一个忠实的基督徒，应当把自己提高到基督对门徒所呼召的水平上，要“背起祂的十字架”(参太十六 24)。

凡为主所选召，并被纳在他圣徒群中的人，当准备过一种艰苦卓绝、忍受无数愁苦的生活。

这是天父的旨意，借此方法试验他们。

上帝首先从他的独生子基督开始，然后将这方法推广到他所有的儿女身上。

虽然基督是他所最喜爱的儿子，也是他所最喜悦的(参太三 17，十七 5)，但我们知道，基督并未从父受到宽仁与放纵。所以可以说，当他在世的时候，他不仅常经忧患，而且他的整个生活，就是一种继续不断的十字架生活。

使徒解说这对他是必要的，使他“因所受的苦难，学了顺从”(来五 8)。我们的元帅基督，尚且因苦难顺服，为什么我们要避免苦难呢？何况他的顺服是为我们的缘故，给我们立下了忍耐的榜样。所以使徒教训我们，凡属上帝的儿女，都当“效法他的模样”(参罗八 29)。

当我们在不愉快和困难的环境中，想到我们要和基督忍受各种灾难，和他一同受苦，这对我们实在是一大安慰。为了要脱离诸般罪恶而进入天国的荣耀，必须经历许多艰难(参徒十四 22)。

保罗告诉我们，如果我们“认识基督，并且晓得和他一同受苦”，我们也必晓得“他复活的大能”；我们既效法他的死，也必分享他荣耀的复活(参腓三 10)。

这样将大大减轻因背十字架而受的痛苦！

我们愈受痛苦，我们与基督的交通就更坚固！

因为与基督有交通，痛苦不但对我们成为幸福，而且也大大增进，并有助于我们的幸福与救恩。

二、十字架使我们谦虚。

基督背负十字架，并非出于勉强，祂乃是在表示并证明祂对天父的顺服。但我

们为何必须继续过十字架的生活，这有很多的理由。

第一，除非我们清楚看出我们自身的愚蠢，不然我们很容易将一切成就都归于肉体，过分地夸张自己的力量，以为无论遭遇何种困难，我们自己都所向无敌，是不可征服的。

这徒然增加自己的愚妄、虚幻和对肉体的信赖，这样能叫我们骄傲悖逆神，仿佛我们自己有充分的能力，无需仰赖神的恩典。

为要抑制我们的狂妄，他最好的方法是从经验上证明出我们不但是愚昧的，而且也是极其脆弱。因此，他使我们蒙羞、贫穷，夺去我们的至亲，又叫我们受疾病或其他灾害的折磨，受尽无限的痛苦。

经过这许多的挫折之后，我们就不敢骄矜了。

既然谦卑下来，才知道唯有求神的力量，才能叫我们在艰难困苦之中站立起来。

再者，那些最伟大的圣徒，虽然知道他们之所以能站立得住，不是靠自己的力量，乃是靠上帝的恩典，但若非上帝不断地以十字架的锻炼来带领他们，叫他们对自己有更深一层的认识，他们亦将过分地相信自己的勇敢和毅力。这骄矜的想法，甚至诱惑大卫也曾这样说：“我凡事平顺，便说，我永不动摇。耶和华啊，祢曾施恩，叫我的江山稳固，祢掩了面，我就惊惶”(诗三十 6-7)。

他承认在顺利的环境中，使他茫然错乱，麻木不仁，忽视了那位他所应当倚靠的神的恩典，反而一心靠赖自己，好像他自己永不跌倒。

如果像这么伟大的先知，尚且遭遇了这样的事，那么，我们岂不应当更加谨慎、恐惧吗？

虽然在顺利中，许多圣徒自以为有优越的忍耐和恒心，可是恒心受不幸的打击，身经患难，才知道那是虚伪的。

信徒因属灵的疾病而受到警惕，于是谦虚而获益。

摒除对肉体的愚蠢信赖，而重视神的恩典。

他们如此躬行实践以后，便经历神的保护即在眼前，而且神的保护对他们就是一个强固堡垒。

三、十字架使我们有盼望。

这就是保罗所教训的：“患难生忍耐，忍耐生老练”(罗五 3-4)。

因为神应许信徒，必在他们的患难中帮助他们，当他们靠神的能力而不凭自己的力量时，确能忍受患难，这样的经验使他们知道是真经验。

所以，忍耐给了信徒一个证明，神所应许作他们随时的帮助的话是可靠的。

这也坚定了他们的盼望；因为人若不把将来寄托在神的真理上面，那就未免太忘恩负义了，因他们已经发现这真理是坚定可靠，永不变更的。

现在我们知道，从十字架所得的利益如江河涌流。假使我们放弃了以前信赖自己力量的错误观念，将发现我们自己一向所喜爱的虚伪，我们属乎血肉之体的骄傲，就必垮下来。

当我们如此谦虚的时候，我们就知道，唯有依赖神，才不致于跌倒而沉于失望之中。

而且从此胜利中会产生新的希望，因为当神应验了祂的应许的时候，祂也必为将来证实祂的真理。

虽然我们所能指出的理由只有这些，但这已足以表明十字架功课的锻炼是何等的必要。

因为革除了盲目的自私，对我们益处不小，从此可以完全认识自己的软弱；对于自己的软弱有瞭解以后，就不再信靠自己；不信靠自己到一个程度，那就是要完全依靠神的帮助；我们既能完全靠神的帮助，就能胜利地一直蒙保守到底；依靠祂的恩典，我们即可知道祂的应许是真实可靠的；既知道祂的应许是真实可靠的，那么我们的希望就更坚固。

四、十字架教导我们顺服。

神锻炼祂的儿女还有另外一个理由，就是试验他们的忍耐，教导他们顺服。

当然，除了神所给他们的顺服以外，他们不可能表示其他的顺服，但他很喜欢用此法来显明并考验祂给圣徒的恩典，使这些恩典不致于被隐藏起来而变为无用。

当神的仆人公然显示祂能力的恩赐，与在患难中的坚定不移的时候，正如圣经所说，为的是要试验他们的忍耐。

所以说：“上帝试验亚伯拉罕，就证明他是虔诚的，因他甘愿献上他的独生子为燔祭”(参创廿二 1-22)。

因此彼得说，我们的信心受患难的试验，正如金子在火炉中受试验一般(参彼前一 7)。

那么，有谁能否认，一个基督徒从上帝所得的最美的恩赐是忍耐。忍耐不应借实行表明出来，使人们知道尊重忍耐的美德，而认识它的价值呢？否则的话，人就不重视忍耐了。

上帝是公义的，他为使信徒不隐藏他所赐的美德，就叫这美德有表现的机会，所以圣徒受患难的磨炼是有充足理由的，因为他们若没有经过患难，就不足以表现他们忍耐的美德。

我再说，他们也是由十字架学会了顺从，因为这样他们的生活不是依照自己的意思，乃是服从上帝的旨意。

假如他们依照自己的意思，进行一切，他们就不知道什么是跟随上帝。

辛尼加(Seneca)引一句古语说，当他们劝勉人以忍耐的心情忍耐痛苦时，总是劝勉人“跟随上帝”。

这意思是说，一个人只有当他以赤子温柔之心愿意忍受上帝所加给他的惩罚时，他才能顺从上帝的轭。

如果我们觉得我们在一切事上都顺从天父是最合理的，那么我们就当否认他可以用各种方法来锻炼我们的顺从之心。

五、十字架使人受管教。

我们往往不会领悟顺从的必要，只要我们也觉得自己的肉体稍蒙上主宽遇之恩，就多么想摆脱主的轭。

对我们来说，这恰如一匹不羁之马，只要略加纵容，叫它安闲数日，即觉不易驾驭，不再像从前一样地顺服主人。

换言之，上帝所指责以色列人的，说我们也正合适；当我们“渐渐肥胖光润”的时候，我们“便踢跳奔跑”，反击那喂养我们的(申卅二 15)。

上帝的仁慈应当促使我们想到并爱他的良善；但因我们不知感恩，反而因他的宽大屡次败坏，因此我们需要纪律的约束，以免肆无忌惮。

为使我们不致于因过于富裕而骄傲，不致于因过于光荣而自恃，或不致于因精神上与肉体上的种种优遇而傲慢，上帝乃以十字架救治我们，约束及降服我们肉体上的骄矜，以各种方法增进我们的福利。

我们所患的疾病各不相同，所需要的救治也不相同。

因此各人所需要的十字架各有不同。天上的神医明白病人健康的情况，对某些病人投以温和的药物，对某些病人予以猛烈的治疗，但他不疏忽任何患者；因为他知道全世界都是病人，所以没有一人可以避免他的诊断。

六、十字架令人悔改。

再者，我们最慈悲的天父，不但防止我们在未来跌倒，而且还要纠正我们过去的错失，时常保守我们行走在顺服的道路。因此，每遭患难，我们都要立刻反省过去的生活。

只须略加检讨，我们即可找出我们所犯的是应受这种谴责的过失。

虽然如此，我们不当骤下断语，以为劝勉忍耐是因为我们应想起罪来。

圣经告诉我们的另一个原因，便是在忧患中“我们受……主惩治，免得和世人一同定罪”(林前十一 32)。

所以我们虽处极大的试炼中，也当承认天父对我们的慈爱；因他不断在增进我们的幸福。

他磨炼我们的目的，不是要毁灭我们，乃是要拯救我们，不叫我们和世人一同被定罪。

这一思想使我们记起在圣经另一处的教训：“我儿，你不可轻看上帝的管教，也不可厌烦他的责备，因为上帝所爱的，他必责备，正如父亲责备所喜爱的儿子”(箴三 11-12)。

我们既然认识所接受的是父亲的管教，岂不应做顺命的儿女，而不应像那些悖逆绝望的人，顽固犯罪，执迷不悟？

我们跌倒了，神不及时更正，召我们回转，便将丧失我们。所以使徒说：“你们若不受管教，便是私子，不是儿子了”(来十二 8)。

当他以仁爱待我们，关怀我们得救时，若我们不能忍受神的磨炼，便是极端地邪恶。

圣经对信徒与非信徒作一区分：后者为罪的奴隶，往往因受责备而愈加顽固刚愎。前者如出生高贵的孩童，将因悔改与更正而获益。

你们究竟属于何者？应该有所抉择。

这个问题，我既已在别的地方讨论了，在此处只点到为止。

七、逼迫带来神的恩宠。

当我们“为义人的缘故”受逼迫的时候，这是一种特殊安慰的源头(参太五 10)。

当上帝以他的任务交付给我们的时候，我们应当知道这是何等的光荣。

我所谓为义受逼迫，不但是指为卫护福音受苦，也是指为卫护任何正义而受损害。

因为不论是为着阐扬上帝的真理，反对撒旦的虚妄，或为着保护良善，制裁强暴，我们都会引起世人的仇恨和嫉视，甚至威胁到我们的生命、财产与声誉。

当知我们既然是事奉神，就不当以此为烦恼；他口中所宣布为幸福的，我们不当以为不幸。

诚然，穷困本身是很不幸的，流亡、受辱、被拘禁等事也都是很不幸的，而在这世上最大与最后的不幸则是死亡。

但当上帝的眷宠加在我们身上时，这一切的不幸就变为对我们有益了。

因此，我们要以基督的称许为满足，不要听信肉体虚伪的意见。

这样，我们就能如使徒一样快乐，因被认为是“配为这名受辱”(徒五 41)。

如果我们无辜，良心清白，我们的财产却被恶人夺去，这样，以人的眼光看，我们确是穷困了，但在天上与神同在，我们却增加了真的财富。

我们若被驱逐出国，我们就更靠近上帝的家，与神有亲密的相交。

若受凌辱，就逃到基督那里，在他里面有更稳固的根基。

若被人责备侮慢，在上帝的国里，将得到更大的光荣。

若被杀害，就可进入永远的荣耀。

如果我们低估了主所看为贵重的事，以为这些比不上今世虚幻的荣华，那就真的是我们的耻辱了。

八、逼迫会带给我们属灵的喜乐。

在因卫护公义而遭受的一切恶待和不幸中，圣经既然多次安慰我们，那么，我们若不以顺服和愉快的心情，从上帝的手中接受这一切患难，我们便是极端负义；特别是因为这一类的患难和十字架乃是信徒所当有的。

正如彼得所说的，由于我们的受苦，基督的荣耀得以在我们身上表明出来(参彼前四 14)。

但因为对于高尚的人格，侮辱是比一百次的死更难忍受，所以保罗警告我们，不但有逼迫，也有谴责正在等候着我们，缘故是因我们信赖永生的上帝(参提前四 10)。

在另一处地方，他以身作则，劝我们欣然忍受一切的“美名和恶名”(林后六 8)。

我们不必以消除一切苦恼和忧愁来锻炼我们的喜乐之心。

假如圣徒不经历忧患，就不能在背十字架上学会忍耐。

假如在贫困中不感觉忧苦，在疾病中不感觉烦恼，在羞辱中不感觉忧伤，在死亡中不感觉恐怖？
禄哉庖磺械牟恍胰舳己敛还瓿模□衷踰鞞硌境鲜桓釜已淌芑寄训哪托阅兀？

但因为每一种不幸都叫我们痛心，此乃自然之事，所以一个信徒要借着抵抗并胜过他们的忧苦，来表显他们的坚忍。

当我们受相当刺激的时候，就当忍耐，并因敬畏上帝而抑制自己的冲动。

当他为忧患所打击，却仍以上帝所赐属灵上的安慰为满足，由此可以见出他的喜悦与兴奋。

九、十字架并不使我们特立独行。

当信徒学习忍耐谦逊，尽力抑制忧伤情感的时候，他们在心理上的争战，正如保罗所描写的：“我们四面受敌，却不被困住；心里作难，却不至失望；遭逼迫，却不被丢弃；打倒了，却不至死亡”(林后四 8-9)。

由此，你们知道，所谓忍耐背负十字架，不是消除了对一切忧患的感觉，好像古代斯多噶派对一位伟大人物所作愚笨的叙述，说他消灭了一切人性，对一切荣辱都能无动于衷。

究竟他们从这一种“崇高的智慧”能得到什么益处呢？

他们凭空幻想一种忍耐，是从来不曾见到的，在人间从来不曾存在的。他们所说的忍耐精神是那么完全，致使它完全脱离于人的生活。

现在在基督徒当中也有新斯多噶派，他们不但以忧伤哭泣为罪过，甚至连孤单寂寞的感觉也都认为是罪过。

这种似是而非的理论，大体上说是从怠懒的人来的。他们喜冥想，恶行动，除了作白日梦以外，别无贡献。

我们和这一类铁石心肠的哲学毫不相干，我们的主耶稣非但在言语上，亦在示范上谴责这种哲学。

他曾为自己和别人的患难悲哀哭泣，他对门徒所教训的也没有两样。

他说：“你们将要痛哭、哀号，世人倒要喜乐”(约十六 20)。

他曾明白承认哀恸的人是有福的，谁能把它改变为罪恶呢(参太五 4)？

这是勿庸怀疑的。假如一切流泪都是在摒斥之列，那么，主本身曾流下血泪，我们又将如何评判呢(参路廿二 44)？

假如把每一恐惧都看作不信，那么，我们对他所受的惊慌恐怖，又将作何解释呢？

假如一切悲伤都是可厌的，那么，主耶稣承认他的心“极其伤悲，几乎要死”，我们又怎能快乐呢？

十、十字架叫人服从。

我觉得这些事是应当叙述的，免得叫虔敬的人失望，以致放弃了对忍耐的学习，因为本性上的悲伤情感是不能避免的。因为失望就是那些对忍耐漠不关心、以麻木不仁为刚强勇敢之人的结果。反之，圣经称赞圣徒的忍耐，他们遭遇严重的患难，却不被压碎；虽然觉得非常痛苦，却仍充满属灵的快乐；虽为忧虑所压抑，却因为神的安慰而兴奋。

同时，在他们内心仍有矛盾，因为自然的情感欲逃避一切不幸的经历。

而虔诚的热情则和一切困难斗争，以致服从神的旨意。

主对彼得所讲的话说明了这样的冲突：“你年少的时候，自己束上带子，随意往

来，但年老的时候，你要伸出手来，别人要把你束上，带你到不愿意去的地方”(约廿一 18)。

当彼得被选召以死来荣耀上帝的时候，他并不是出于勉强，也没有抗拒，否则他的殉道便不足称道。

不过，他虽然以最大的诚意顺服神的旨意，但没有摒除人性，所以他处在内在冲突的困扰中。

当他想到为他所存留的流血死亡，内心便觉恐惧，颇思逃脱。

但在另一方面，当他想到这是出于神的旨意，他立即压抑一切恐惧，欣然顺从了神的旨意。

如果我们要做基督的门徒，我们所应当努力的，就是抛弃一切矛盾的情感，毫不犹豫地顺从神的安排。

因此，不论我们遭受任何痛苦，甚至是心灵上的最大伤痛，我们亦将忍耐到底。

一切患难都会刺伤人。

当我们受疾病痛苦的时候，呻吟不安，祈求康复。

当我们为穷困所迫的时候，我们感觉凄凉悲伤。

当我们被人侮辱、藐视、得罪时，我们感到不安。

当遭逢亲友丧失的事时，我们必流泪悲痛。

但我们总是有一个结论：就是承认这些不幸，都是主的旨意，我们应当顺从。

所以，虽处在忧愁、痛苦、怨恨、泣泪之中，我们必要鼓励自己，汹涛骇浪虽漫过我身，我们的心仍能欣然忍受。

十一、十字架对我们的得救是必要的。

我们已经申述了为着神的旨意背负十字架的原则，但我们必须把哲学家的忍耐和基督徒的忍耐略加区分。

很少哲学家有那么高明的智慧，能够体会到我们受磨炼是出于神，所以应当服

从。

他们甚至以为忍受磨炼是无可奈何的。

这岂不是说，我们之必须服从上帝，是因为我们无法反抗他？

服从上帝若是出于不得已，那么，要是能够摆脱上帝，就可以不服从他了。

可是，圣经之要我们服从神的旨意，是另有理由的：第一是因为他的旨意是公义的，第二是为要完成对我们的拯救。

因此，基督徒对忍耐的劝勉乃是：我们不论是穷困，流亡，被拘禁，受谴责，或疾病，或丧失亲友，或遭受其他灾难，我们必须承认这些都是——出于上帝的旨意和安排；而且相信他所行的都是最公正的。

若将我们日常所犯的无数过犯，和他所加于我们的磨炼相比，我们岂不应受更严厉的责罚？

我们的情欲必须克服，且须接受约束，因恐一旦放纵，即将陷于不法的罪中，这岂不是很合理吗？

因为，我们的罪岂不值得我们受上帝的公义和真理的判断吗？

假如上帝的公义表现在苦难中，那么我们若对之埋怨或反抗，我们就难免犯罪。

我们不再听到哲学家冷酷的话语，以为我们的服从是不得已的。

但我们得了一个有力的教训：我们必须服从，反抗是不合理的。

必须忍耐接受苦难，因为不忍耐等于反对上帝的公义。

既然除了有益于我们的拯救之外，没有什么是可羡慕的，所以我们最慈爱的父在这方面给了我们无上的安慰，因他宣称虽在十字架的磨炼当中，他仍然要成全我们的拯救。

如果受苦于我们有益，为什么我们不应该以感恩与和平的心去忍受呢？

所以我们之忍受苦难并不是不得已的服从，乃是承认这是自己的益处。

我们受十字架的痛苦愈重，所得属灵的喜悦就愈大，这是我们以上讨论的结果。

这是应当感恩的，而感恩没有不含着欢乐的。

如果对主感恩和赞美，非有快乐的心情不可。没有任何足以压制这种心情的事——那么就明显看出，神就要以属灵的快乐去调剂十字架的痛苦。

第四章 对来世的盼望

一、不负苦架，不获荣冕

不拘我们所受的是什么磨炼，我们应该注定目标，常以轻视现世为目的，好叫我们更加渴慕来生。

因为主知道我们对这物质世界的盲爱，甚至在肉体上全神贯注，所以他以最好的方法来唤醒我们，使我们不致于为愚妄的情感所牵累，使我们的不致被无知的倾向所勾引。

我们每一个人都终生希求属天的永福，并且得到这永福。

假如我们死后没有永生的盼望，我们和禽兽就没有分别了，这样我们就觉得十分惭愧。

可是，如果我们仔细考查每一个人的野心、计划与追求，就会发觉他们的一切作为都是属于这世界的。

人们愚笨的眼光只注视着金钱、权力，和名誉，不能高瞻远瞩。

我们的内心也为贪婪、野心，和其他的欲望所盘踞，不能进入较高的境界。

总之，我们整个的人都为物质的引诱所迷惑，只知道寻求世界的幸福。

为对抗这种邪恶，上帝以苦难继续不断地使他的儿女知道，现世生活是空虚的。

他常以战争、革命、掠夺等灾难困扰他们，使他们得不着安逸与慰藉。

为使他们不去追求暂时和无常的财富，或倚靠他们所拥有的，他有时以流亡、饥荒，有时以火灾，或其他方法，使他们穷困，或限制他们的费财。

为使人们不致过分沉浸于享乐的婚姻生活，他或使他们因配偶不良而感痛苦，或使他们因子孙不肖而自觉卑下，或因子嗣缺乏或夭折而悲痛。

如果在这些事上他特显恩慈，为着使他们不致因虚乐而过分的自骄自傲，他亦以疾病与危难向他们指明一切肉体的幸福都是昙花一现耳。

我们知道现世的生活是不安的、纷扰的，从各方面看来，都是不幸和不快乐的，而且一切所谓世俗的幸福都是过眼云烟、空虚，和含有许多灾难的时候，我们

才真能够从十字架所加给我们的锻炼得到益处。

因此，我们的结论乃是：世界上没有一件事是值得追慕的，只有竞争；若我们想得到冠冕，就当注视天国。

若我们不肯先轻视这虚空的现世，我们的心决不能期望和思想来世的事，这是我们所当承认的。

二、我们倾向重视今生。

在这两个极端中间并无中庸之道，不是我们必须轻视世界，就是我们对这世界有无穷的爱好的。

因此，如果我们想念永生，我们必须以最大的努力，解脱现世的束缚。

因为在现世的生活中，有许多甜言蜜语的引诱，有许多快乐、美丽，和甜蜜的事使我们欢欣，我们必须时常提高警觉，以免为引诱所迷惑。

如果我们常以现世的生活为乐，其结果将如何呢？

甚至不断地处于患难刺激之中，仍然不足对其苦恼而加以警惕。

人生如泡影，不仅博学的人明白这个道理，即便一般庸俗的人也都知道。

他们认为这样的认识是非常有益的，以致他们当中有许多形容今生及其空幻的格言。

可是，没有其他的事比这事更被忽视，或更容易被遗忘的；我们计划一切的事，仿佛我们将在世上为自己建立一不朽的生命。

如果我们看见送殡的行列，或者在坟场中行走，当死亡的印象呈现在眼前时，我们对现世生活的空虚，就会加以探讨。

然而这样的事也不是每天的，因为我们往往无动于衷。

但是当我们想的时候，我们的哲学只不过是瞬息即逝，我们一走开，它便随即毫无踪影，正如娱乐场所中的喝采，没有留下一点痕迹。

我们不但忘记了死亡，也忘记了我们必死的事实，好像从来未曾听到过，而且醉生梦死，以为能长远活着。

如果有人提醒我们说，“人生不满百，常怀千岁忧”，我们虽然承认这话是对

的，但却毫不在意，今生永在的观念，仍然盘踞在我们心里。

我们不但需要用言语来警告，也需要以各样的证据来证明今生是满了不幸，这有谁能否认呢！

因为，即使我们接受了这一点，仍然很容易为愚妄的歌颂、今生的话语所迷惑，仿佛今生有最大的幸福似的。

假如我们必须受神的教导，那么我们必须听从他的呼唤和谴责，我们才能从懒惰中兴起，这样我们才知道轻视今世，一心一意地思念来生。

三、今生的幸福也不当侮蔑。

虽然，信徒对现世生活的轻视是应该的，但不可成为嫉视人生，或对上帝忘恩。

今生虽有无穷灾害，亦系神恩之一，不能侮蔑。

假如我们不把它看为神的仁慈，即是我们对上帝大大的忘恩。

尤其对于信徒，更应当把今世看为神是仁慈的一种证明，因为这一切是要促进他们的救恩。

因为，在他公开显示永远光荣的产业以前，他要在不重要之事上，对我们表明他是我们的天父；而且他每日所给予我们的都是祝福。

今生既然可以帮助我们认识神的恩惠，我们岂能忽视它，认为它是毫无价值的呢？

所以我们必须视今生为神丰盛慈爱的一种，不可摒弃。

即令缺乏圣经的见证(其实圣经上有无数明显的见证)，甚至自然本身也告诉我们，应该感谢上帝，因他赐生命给我们，而且给我们许多维持生命的帮助。

此外，使我们感恩的更大理由，即今生乃是到达天国光荣的准备。

因为上帝已经命定了，凡是要想在天国得冠冕的，在世上必须打那美好的仗，这场战争之胜利必须经历许多艰难，始能获得。

还有一个理由，就是我们在今生的各种幸福中，首先尝到神爱的滋味，好使我们再希望神爱的完全显现。

当我们知道活在今生是神爱的恩赐，并知道为它存感恩之心，我们须进一步思想今生的一切艰苦情况。

唯此才叫我们不致于对今生过分迷恋，因为正如上面所说的，对今生的贪恋是我们的自然倾向。

四、如果和天堂一比，世界算什么！

从今生的腐化贪恋所减去的那一部分荣耀，要加到对来生的愿望上去(要想更盼望来生，就得不贪恋今世)。

异教徒认为一个人最好是不生到世上来，其次就是早些离世，这样的看法不是没有理由的。他们不真认识神的人，所知的除了不幸和灾难之外，还有什么呢？

古时位于黑海北边的 Scythia 国的人，为亲属的出生举哀，并为他们丧亡志庆，也不是没有理由的。

可是他们的这种观念对他们并没有什么好处，因为他们在基督里没有真信仰，所以他们不晓得为何那些事情本身没有福，也不晓得它们的不可爱，反而对敬虔的信徒有所帮助。

所以外邦人的观念，只能以绝望收场。

在此，信徒应当明瞭，今生是空虚和不幸的，并且应当以愉快的心情来思想未来的永生。

我们若将天堂与今世加以比较，则非但完全忘怀今世，而且更是加以鄙视。

假如天堂是我们的父家，那么，尘世就是被放逐之地，今生只不过是流浪于异乡。

假如脱离尘世即是进入实际的生命，那么人间无非是一座坟墓。

住在这充满着罪恶的尘世中，除死亡以外，还有什么呢？

假如从肉体解脱可以得完全的自由，那么肉体岂不是一个监狱吗？

假如与上帝同在是无上的幸福，不与上帝同在岂不是悲惨吗？

可是除非我们挣脱人世，不然我们便“与主相离”了(参林后五 6)。

所以，如果把尘世的生活和天上的生活作一比较，尘世的生活当然毫无价值。

但我们不必憎恨今世生活，除非它使我们陷于罪中；即使有憎恨，也不应憎恨生命本身。

我们固然可以对今世感到厌恶，并盼望结束今世生活，但若上帝的旨意要我们继续生活下去，我们也将欣然接受，不应口出怨言。

今生是上帝所指定给我们的岗位，要等到他呼召的时候，我们才可以离开。

保罗叹息自己的命运，觉得他的肉体在捆绑之中过于长久，亟愿早日解脱(参罗七 24)。

同时，他在神的旨意中找到安息，离开世界，与主同住，两般均可。

他觉得他对主有一种义务，须以生或死来荣耀主名(参腓一 20)；至于哪一种方式最能荣耀主名，当然由主决定。

所以如果“或活或死，都是为主”(参罗十四 7-8)是对的话，那么我们就当把生与死的问题，交由上主决断。

同时让我们愿望并继续不断地思念到死，因为在与来生比较时，我们对今生的空虚就可轻看了。

并因我们为罪所奴役，所以，只要上帝喜悦，随时可以盼望结束今世的生活。

五、我们不当怕死，要挺身昂首。

说来倒也奇怪，有许多自夸为基督徒的人不愿意死，不但不盼望死，反而一提到死就战栗畏惧，宛如大难临头。

当然，当我们听到自己将离开今世时，会在自然的情感上引起警惕，那是不足为奇的。

如果在基督徒的心中没有足够的光照与灵性，以强烈的安慰克服一切恐惧，那这事是不可容忍的。

假如我们想到这靠不住的、败坏的、必朽的、即将衰残的肉体的帐棚一经瓦解，就可以恢复耐久的、完全的，和不朽的光荣，那么信心岂不使我们热烈盼望那为肉体所惧怕的事吗？

如果我们的死将使我们由流亡而返回家乡，而且是回到天家，我们岂不因此得着安慰吗？

有人说，没有人不希望永恒的。

这句话我不否认，但是为那个理由，我们应该瞻望不能朽坏的未来，在那里我们将得到安定之境，是在今世所不能得着的。

保罗清楚告诉信徒，不要怕死，“并非愿意脱下这个，乃是愿意穿上那个”(林后五 4)。

下等动物和无生命的物体如木石等，也知道现世的空虚，并和上帝的儿女一般希望末日复活，从虚空中得救；而我们禀有自然理性的亮光，为上帝的圣灵所光照，当我们想到自己将来生存问题的时候，能不提高自己的思想，超越这腐化的世界吗？

我现在的目的并非驳斥这个十分顽固怕死的见解，而且在此处讨论也不相宜。

在开始的时候，我就说过，我不愿对普通问题详加讨论。

我愿意劝那些胆怯的人读读居普良(Cyprian)的《必死论》(Mortality)，既然连不信的哲学家们也能视死如归，这岂不使他们面红耳赤吗？

我们可以断言，在基督的学校中，凡不以愉快心情盼望死并盼望最后复活的人，他的灵性必不能有所进步。

保罗以这品性来形容所有的信徒(参多二 13)，圣经亦常常提醒我们，这是使我们有真正快乐的动机。

主说：“你们要挺身昂首，因为你们得赎的日子近了”(路廿一 28)。

若他所计划使我们得以高升的事，仅使我们忧愁惊恐，这是合理的吗？

若是如此，为什么我们还尊他为师呢？

所以我们必须有更正确的判断，虽有肉体方面的盲目贪婪的反抗，我们不可犹疑，要热心盼望主的降临，以此为最鼓舞的事。

我们不单渴望主的降临，也要为审判之日而兴悲。(此句为法文本加添)

因为他是我们的救主，要把我们从罪恶和痛苦的深渊中拯救出来，叫我们承受他的生命与光荣的基业。

六、主必要在荣耀里降临：不爱主者，当受咒诅。

诚然不错，一切信徒在世的时候，必须“如将宰的羊”(罗八 36)，好使他们愈来

愈像他们的元首基督。

因此，如果他们不提高自己的思想仰望天家、超乎尘世之外，他们的景况就非常悲惨了(参林前十五 19)。

让那些不虔不义之人得着各种富贵，享受他们所谓的内心平安。

让他们夸耀自己的骄矜逍遥，饱尝罪中之乐。

让他们以邪恶来烦扰光明之子，为他们的骄傲所侮辱，为他们的贪妄所欺骗，以不法之事来刺激他们。

但当信徒看见这些事的时候，就当仰望天家，如此在这种患难中就不难获得内心的平安。

因为他们知道，主将接纳他忠实的仆人进入平安的国度。

擦干他们的眼泪(参启七 17)，他将以快乐的锦衣赐给他们，以光荣的冠冕装饰他们，以欢乐的心情接纳他们，并提高他们的地位，和自己的尊严并列，总之，叫他们能参与他的幸福。

至于恶人，虽在今世显赫，必将堕落于羞辱的深渊。

他将使他们的欢乐变为悲伤，使他们的喜笑变为哭泣。

使他们的安宁变为良心上的烦恼。

并且将以永远不灭之火惩罚他们，甚至叫他们受他们所侮辱的信徒的支配。

按照保罗所说：“上帝既是公义的，就必将患难报应那加患难于圣徒的人，那时主耶稣从天上显现”(帖后一 6-7)。

这是我们的圣洁安慰，若没有这个安慰，我们必甚沮丧，或沉溺于世俗的快乐而自取灭亡。

诗篇的作者也承认，当他对于恶人在今生荣华的事思想过多的时候，他几乎就要跌倒(诗七十三 2)。

若不是进入上帝的圣所，思想善人与恶人最后的结局，他必站立不住。

总之，只有在信徒的眼睛向着复活的大能时，基督的十字架在他们的心里才战胜了魔鬼、情欲、罪恶，和恶人。

第五章 善用今生

一、避免极端。

正如圣经把天堂指示我们为人生目标，圣经也充分地教导我们要适当地运用今世的祝福，在生活原则的检讨上，这也不应忽视。

如果我们必须生活，我们也必须运用生活上必要的工具。

我们不能避免供应我们娱乐的那些事，而仅仅注重生活所必须的事。

用清洁的良心去娱乐，不拘是生活上的心安，或生活上的享受，我们都当心存中庸之道。

这是主在圣经中所教训我们的，祂说现在的生活对于祂的仆人，正如朝着天国长途跋涉的前进。

假如我们以世间为逆旅，那么我们应该用人间的幸福，使之成为旅行的帮助，而不是旅行的障碍。

因此，保罗所劝告我们的不是没有理由，他说：“置买的，要像无有所得，用世物的，要像不用世物”(林前七 30-31)。

这是一个困难的问题，容易陷入两种极端之一，所以我们当努力走在正路上，避免走入极端。

有些在某些方面很整洁的人，他们觉得对放纵与奢侈若不加节制，必将流于极端的放肆。

为纠正这种过失起见，他们主张人们在物质的享受上，不应超过生活上所必须的。

这种忠告的动机是很好的，但未免过于苛刻。

因为他们在良心上所加的约束，比主在圣经中所规定的还要严格，这是严重的错误。

他们所谓必须范围之内的限制，即是在每桩事的可能范围内加以禁戒。

根据他们这种说法，除了干面包和清水以外，其他的食物都不算是合法的了。

另有一些人，如靠底比斯城(尼罗河上游)的克雷特(Crates of Thebes)等，对节约更加澈底。他把自己的财宝丢入海中，以为若不把财宝毁灭，财宝就将毁灭了他。

在另一方面，现在有许多人替他们自己在物质生活上的过分享受寻找借口，他们放纵肉体情欲。

这等人以为这是自由，不应加以限制，可由每一个人自己的良心看为适宜的随心所欲。这是我们所不能承认的。

我们承认在这桩事上，若要以固定或立竿见影的规则约束别人的良心，诚然是不妥当，也是不可能的。

然而，圣经对于物质生活的享用既有一般的规定，我们就该遵照圣经所指示的而行。

二、属世之物乃神所赐。

我们应当考虑的首要原则，就是使用神的恩赐并不算错。

上帝为我们所创造的一切，是为我们的利益，不是为损害我们。

因此，凡遵守这原则的人，其所行必属正当。

例如，我们思考上帝为什么创造各种食物，我们就知道祂不但是为了我们的需要，也是为了我们的快乐与享受。

又比方在衣着方面，祂不但是因为我们有此需要而施予，也是为了维持礼节和威仪。

花草、树木、蔬果，除了实际的效用外，祂为叫我们喜乐，也供给了清香美味。

假如不是如此，诗篇的作者不会把这等事当作神的祝福，“得酒能悦人心，得油能润人面”(诗一〇四 15)。

而圣经也不会说，祂之所以把这些享受赐给人，是由于祂的仁慈。

万物的自然性也指示了人们可以在某种目的和范围内，合法地加以利用。

主使花有美丽的颜色和芬芳的香气，岂不是要我们有耳目的享受吗？

在各种不同的颜色中，祂岂不加以区别，叫有些颜色比其他颜色更可爱吗？

祂岂不是使金银、象牙，和大理石比其他的金属或石块更贵重吗？

总之，祂所创造的一切，岂不是除了需要以外，还叫我们欣赏其价值吗？

三、真正感恩将使我们不致滥用神恩。

所以我们不要相信那无人性的哲学，以为除了需要之外，不许我们对一切被造之物有其他的欣赏。

这不但剥夺了我们对神恩慈合法的享受，而且破坏了我们的感觉，叫我们成为无感觉、麻木不仁的木头。

但在另一方面，我们也反对放纵肉体的私欲，如果我们对情欲不加限制，就将逾矩。

我们知道，有些人是主张放纵的，他们借口自由、肆行无忌。

所以首先要注意的是，万物是为我们造的，为的是要叫我们认识及承认那位创造者，并以感谢之心记念祂的仁慈。

假如，你过分享受佳肴美酒，以致脑满肠肥，不能履行敬拜神以及自己的任务，那还有什么感谢之可言呢？

假如你放纵情欲，内心污秽，不能分别什么是对的，和什么是有道德的，这还算得是对神恩之答谢吗？

假如我们夸耀自己的服饰，鄙视别人的衣服，我们对上帝所赐的还能算是知道感恩吗？

如果我们因衣服华美，而流于淫荡，如果我们一心只注意服饰的华丽，这算是在生活上承认神吗？

许多人沉迷逸乐，心为形役。

许多人嗜好金银花石图画等物，甚至使之成为雕刻和绘画的偶像来崇拜。

这一般人溺于色香美味，对一切属灵的事都不感兴趣了。

在其他事上也有同样的情形。因此，我们须受这原则的限制，以免滥用神的恩典。

且须遵行保罗所给我们的教训：“不要为肉体安排，去放纵私欲”(罗十三 14)。

若使人有过分的自由，他们往往就不知节制了。

四、生活要有节制。

感谢神恩最正确及最直接的方法就是轻视今生，默想天国的永生。由此可以推出两个规则：

第一是按照保罗的指示：“从此以后，那有妻子的，要像没有妻子，置买的，要像无有所得，用世物的，要像不用世物的”(林前七 29-31)。

第二，我们要安贫乐道，以中庸之道来享受人生之丰富。

保罗吩咐我们，用世物的，要像不用世物的，不但在饮食方面要节制，在衣服起居一切陈设方面，都不可有骄奢浮华的气习，凡有损于灵性生活与天国生活的思想，都要摒除。

伽妥(Cato)曾说过：“凡重视肉体逸乐的，必轻视道德。”

又有一句古谚说：“凡只注重肉体的，不免忽视灵魂。”

所以一个信徒对身外之物的享受，虽不必受一定的限制，但有一个原则是他们必须遵守的，即是：他们不可放纵，当戒绝一切奢侈浮华。

反之，要随时警惕，竭力远避一切的浮华，以及虚荣的展示。

我们当特别留意，免得主所赐给我们有益于生活上的任何事，成为我们的障碍(林前七 29-31)。

五、忍耐自守。

第二个原则是，境况不佳的人应该安贫，以免为奢侈所苦。

凡能遵守这一道理的，在主的学校中可算是有造诣的人，若未达到这造诣的人，就难证明是基督的门徒。

因为凡对尘世事物存有奢望的人，必招致许多邪恶，一个人不能安于贫乏，在富裕的生活中就表明相反的情感。

这意思是说：一个人若以破旧的衣服为耻，就必然以华丽的衣服为荣。

凡鄙视菲薄饮食，而以得不到珍馐为苦恼的人，若能得到的话，总不免过分地享用。

凡不安于恶劣环境中的人，一旦有了尊贵的地位，即不能免除骄傲夸大的毛病。

所以凡属诚实的信徒，应该虚心学习使徒的榜样，“或饱足，或饥饿，或有余，或缺乏”，都能处之泰然(叁腓四 12)。

关于怎样使用世上财物，圣经还有第三个原则，这当我们讨论克己的教训时，已经大略说明。

神以仁慈赐给我们一切财物，是为了我们的益处，好像是委托我们照料一般，将来会有算帐的一日。

“把你所经管的交代明白”(路十六 2)，这一句警告，是我们时常应当牢记在心的。

还要记得，那位要求交代这一笔帐的是谁。

就是那喜欢节约、俭朴，和谦让的神。

祂厌恶骄矜、粉饰，和一切虚荣。

祂只关心那些与爱有关的幸福。

祂曾亲口谴责那些使人心腐化和妨害正当认识的一切逸乐的人。

六、要忠于神的召呼。

最后，主吩咐我们每一个人，在一生的行为中，须忠于自己的职务。

因祂知道人心浮荡，贪得无厌，游移不定，内心是何等的彷徨。

为避免我们因自己的愚妄而卷入纷乱的漩涡，祂在每一个人的不同环境中，分配不同的职务。

祂以属天呼召划定每一个人的职责，这一种划定是没有人能逾越的。

所以每一个人的生活范围，都是主所安排的，叫他不致于在一生的历程中漂泊无定。

这种划分是必要的□在祂眼中，我们的一切行动都是按照这划分来估计的，往往与人的理性或哲学所判断的完全不同。

即使是在哲学家眼中，没有什么功业比把国家从暴虐中拯救出来更为光荣的了。

但天国的法官亦不准许个人刺杀暴君。

这样的例子，我用不着一一举出。如果我们知道主的呼召在各种民事上，是一切正常行为的原则和基础，这就够了。

凡藐视这个原则的，必不能在他的工作上适当地履行自己的责任。

一个人有时候也许能够做些在世人看来是可称赞的事，但在上帝面前却不蒙悦纳。

而且，在他生活的各部分中不能成为一致。

所以我们若能以上述原则为准绳，我们现在的生活必有最好的规范。

因为各人都不致于盲动，企图反抗主的呼召，知道越出神所指定的范围以外是不对的。

谦卑的人对自己的生活必表示满足，对上帝所交与他的职责必不遗弃。

一个人若知道他在一切事上都有神的指引，即可减轻许多??虑、奔波、愁烦，和各种重负。

若人人相信自己的职务是神所指派的，那么，官吏将以更愉快的心情执行任务。

家庭中的父亲也必更安于他的本分。

如果人知道他的工作是神交付他的，大家必能以忍耐克服所遭遇的一切困难、不幸、失望和忧愁。

如果我们顺服神的呼召，我们将得着特殊的安慰，因为只有我们顺从自己所得的呼召，才能体会到：无论什么工作在上帝心目中都是有价值和重要的，也没有所谓卑贱的工作。